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550,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5,5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完成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李广元 |
| 本次解质股份(股) | 40,05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27.52 |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6.44 |
| 解质时间 | 2023/2/13 |
| 持股数量(股) | 145,550,500 |
| 持股比例(%) | 23.42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105,50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72.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 16.97 |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已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公司股东李广元提供股份质押贷款。本次解除质押为债务置换方案的履行。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李广元 | 145,550,500 | 23.42 | 145,550,000 | 105,500,000 | 72.48 | 16.97 | 0 | 0 | 0 | 0 |
| 李广胜 | 87,721,594 | 14.11 | 77,000,000 | 77,000,000 | 87.78 | 12.39 | 0 | 0 | 0 | 0 |
| 合计 | 233,272,094 | 37.53 | 222,550,000 | 182,500,000 | 78.23 | 29.36 | 0 | 0 | 0 | 0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75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6%，对应融资余额 17,471 万元。目前，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高新创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等各方已共同出资设立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向公司股东李广元提供股份质押贷款。上述债务置换方案已进入实施阶段，正按照步骤有序推进。

2.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李广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3-003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4.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人民币 2.77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冠豪高新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授予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2.预留授予价格：2.77 元 / 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56 人

5.预留授予数量：429.00 万股

6.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6 人变更为 53 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9.00 万股变更为 414.00 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3 人) | | 414.00 | 100.00% | 0.22% |
| 合计(53 人) | | 414.00 | 100.00% | 0.22% |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所有激励对象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3%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4%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02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 5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1,467,800.00 元，合计认购 4,140,000 股。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4,14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848,227,178.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14.0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证券类别 | 本次变更前股数 | 本次变更股数 | 本次变更后股数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439,458,393 | 0 | 1,439,458,393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4,628,785 | 4,140,000 | 408,768,785 |
| 总计 | 1,844,087,178 | 4,140,000 | 1,848,227,178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经测算，授予的 4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608.58 万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总费用(万元) | 2022 年(万元) | 2023 年(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
| 608.58 | 9.13 | 219.09 | 214.90 | 115.88 | 49.57 |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23】第 B2002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04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纳"）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002,80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6%；和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大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大洋")、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百汇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057,91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69%。

● 厦门博纳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500,000 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完成后，厦门博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0 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厦门博纳的通知，获悉厦门博纳将其质押的 16,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厦门博纳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 16,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8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3 年 2 月 13 日 |
| 持股数量(股) | 33,002,806 |
| 持股比例(%) | 7.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厦门百汇兴 | 62,540,594 | 14.7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漳州大洋 | 43,514,518 | 10.23 | 37,858,197 | 37,858,197 | 87.00 | 8.90 | 0 | 0% | 0 | 0% |
| 厦门博纳 | 33,002,806 | 7.76 | 16,5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9,057,918 | 32.69 | 54,358,197 | 37,858,197 | 27.22 | 8.90 | 0 | 0% | 0 | 0%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 A 股股份数不低于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不超过 16,97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纪阳光持有本公司股票 466,69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9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控股股东世纪阳光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本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增持 A 股股份数不低于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不超过 16,97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3 日，世纪阳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1,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累计增持金额 33,214,28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日，含前述增持股份，世纪阳光总计持有公司股份 476,695,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0%。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出具了《关于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计划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世纪阳光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04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近日收到致同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韩瑞红、李红霞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红霞连续审计签字年限已满 5 年，根据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致同所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现委派朱小娃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韩瑞红、朱小娃。

二、变更人员信息及诚信情况

朱小娃，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朱小娃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控股孙公司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雅安清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债权人与雅安清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愿为债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4,332.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7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 81,184.00 | 59,318.00 |
| 2 |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 7,672.00 | 6,697.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25.00 | 24,025.00 |
| 合计 | | 112,881.00 | 90,040.00 |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5,735.1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3,314.17 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等，上述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现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情况

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前期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目前，公司正处于业务发展扩张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测算，预计将给公司节约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46.00 万元。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 6 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撒文化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生产经营，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6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05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撒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此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通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通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2."华通转债"赎回日：2023 年 3 月 1 日

3."华通转债"赎回价格：101.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3 月 6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华通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7."华通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3 月 1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华通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将按照 101.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华通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全部未转股的"华通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华通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1.可转债发行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 22,400 万元可转债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

2.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6 月 2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3.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 / 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 / 股调整为 11.37 元 / 股。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 / 股调整为 11.29 元 / 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 / 股调整为 10.33 元 / 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 / 股调整为 10.15 元 / 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 12,515,000 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15 元 / 股调整为 10.0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